

鄂尔多斯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

关于鄂尔多斯市工伤保险 定点协议机构名单的公示

按照《工伤保险条例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》和《关于印发〈内蒙古自治区工伤保险自治区级统筹经办规程〉的通知》（内人社办发[2023]192号）文件规定，现将鄂尔多斯市协议机构名单予以公示。治疗工伤部位的药品、诊疗、耗材报销项目参照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三个目录执行。

受理部门：鄂尔多斯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

受理电话：0477-8586592

联系地址：伊金霍洛旗兴泰商务广场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
鄂尔多斯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

邮政编码：017010

鄂尔多斯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

2024年11月22日

